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郸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项目

合

同

书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郸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勘察
设计) 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郸财招标采购-2025-6

采 购 人: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 河南省豫南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 郸城县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豫南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郸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郸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设计，确保设计方案符合相关政策法规。	项	1	1603000	1603000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1603000.00 元（壹佰陆拾万零叁仟元整）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②、③、④）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专业承包。

2、服务方法: 对项目区进行实地查勘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 结合高标准农田相关规范要求及本项目上级批复文件进行规划方案编制, 并全程参与项目责任内工作,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服务地点: 郸城县。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出初步成果, 并参与配合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后, 经甲方及项目审批部门审核通过后, 乙方开具税务发票结算。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工程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六条 验收方法

由周口市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郸城县农业农村局郸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项目编号：郸财招标采购-2025-6）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公章)

地址：郸城县新城街道迎宾大道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5 年 2 月 18 日



乙方：河南省豫南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与工农路交叉口

口周口国贸 2409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4-86986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周口东城支行

帐号：1717020609200091183

2025 年 2 月 18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省豫南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71702060920009118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东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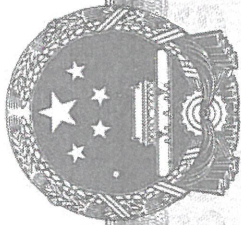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崔喜梅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080003324702

2023 年 05 月 0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396337207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豫南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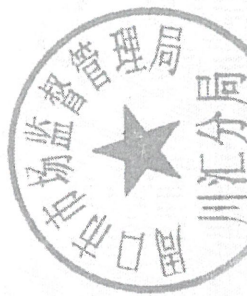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崔喜梅

经营范围 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的咨询服务；水利工
程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水资源调查、评估
、论证；水利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水利工程造价
咨询；水利方案编制；蓄水工程安全鉴定。（涉及许
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14日

住所 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与工农路交叉口
周口国贸2409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纪伟 17737212377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崔喜梅 13781286606

致：河南省豫南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郸城县农业农村局郸城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项目(郸财招标采购-2025-6)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603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